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7.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网签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法人代表	范建民	办公室电话	0518-86866888
联系人	张传奎	移动电话	15150969695
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生产周期	连续生产
成立时间	2007-06-15	职工人数	1300
占地面积	2000亩	国控类别	水国控
工程概况			
<p>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简称新海石化）地处连云港市柘汪临港产业区，北近日照，南接连云港，东抱黄海，西倚同三高速，毗邻日照岚山港、连云港港赣榆港区。2007年6月建厂，资产规模50亿元，员工1100余人，占地面积100万平方米，规划面积200万平方米，是苏北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集团。2010-2016年连续七年入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237亿元。2016年位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204位，“中国化工企业500强”第58位，“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11位。</p> <p>新海石化具有500万吨/年的原油加工规模、300万吨/年的重油加工规模，产能200亿元。主要加工装置有：120万吨/年FDFCC重油制烯烃、100万吨/年延迟焦化、30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10000标方/小时制氢、20000标方/小时制氢、60万吨/年混合油加氢、100万吨/年汽油加氢、80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50万吨/年气体分馏、5万吨/年MTBE、2万吨/年硫磺回收、3万吨/年硫磺回收、60吨/时酸性水汽提、80吨/时酸性水汽提、20000M<sup>3</sup>气柜及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22套装置，其中120万吨/年FDFCC重油制烯烃为国内首套完整采用FDFCC-III专利技术的装置。公司主要产品有丙烯、丙烷、高标号汽油、精制柴油、蜡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石油焦、固体硫磺等。新海石化加工手段齐全，配套设施完善，控制手段先进，管控信息化。</p>			

工程名称	装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通过时间
1200kt/a 重油 深加工项目	重油催化装置	2007 年 3 月	连环发(2007) 93 号	2012 年 4 月
	产品精制装置			
	硫磺回收装置			
100 万吨/年延 迟焦化装置项 目	延迟焦化装置	2007 年 8 月	连环发(2007) 267 号	2009 年 9 月
	加氢精制装置			
	酸性水汽提装置			
	制氢装置			
	硫磺回收装置			
江苏新海石化 有限公司固废 处理处置方案 调整说明	/	2011 年 12 月	/	/
100 万吨/年汽 油加氢及配套 工程技改项目	原料预处理装置	2012 年 9 月	连环发(2012) 343 号	2015 年 3 月 25 日
	MTBE 装置			
	制氢装置			
	柴油加氢装置			
	汽油加氢装置			
重油制烯烃装 置烟气脱硫技 术改造项目	重油制烯烃烟气 脱硫装置	2015 年 11 月 5 日	连环表复 (2015) 68 号	2016 年 1 月 12 日

###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各装置少量含油污水和酸性水经汽提后产生的净化水进动力车间污水处理场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含硫气体经高温尾气焚烧炉燃烧后形成单质固体硫和烟气，烟气高空排放。

主要噪声源有风机、冷却塔、压缩机、机泵、空压机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通过隔音罩、减振垫、消音器、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控制。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PH值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磷酸盐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氨氮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硫化物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BOD <sub>5</sub>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钒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苯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甲苯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邻二甲苯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对二甲苯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间二甲苯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乙苯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氰化物	污水处理场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集中排放	催化裂化装置烟气脱硫烟气	烟尘	EDV湿法脱硫	80米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集中排放	延迟焦化装置加热炉烟气	烟尘	\	60米高空排入大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集中排放	一加氢装置中加热炉和重沸炉烟气	烟尘	\	45米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集中排放	一加氢装置中的原料预热炉和转化炉烟气	烟尘	\	45米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集中排放	硫磺回收工段尾气焚烧炉烟气排口	烟尘	尾气焚烧炉	45米高空排入大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集中排放	常压炉、减压炉烟气	烟尘	\	60米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集中排放	二加氢装置转化炉烟气	烟尘	\	45米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集中排放	二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烟气	烟尘	\	60米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集中排放	汽油加氢装置反应加料加热炉烟气	烟尘	\	60米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废气集中排放	火炬	烟尘	\	80米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风机、冷却塔、压缩机、机泵、空压机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	噪声	\	通过隔音罩、减振垫、消音器、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控制
自行监测方式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自承担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由本公司化验车间承担监测工作，噪声由第三方进行检测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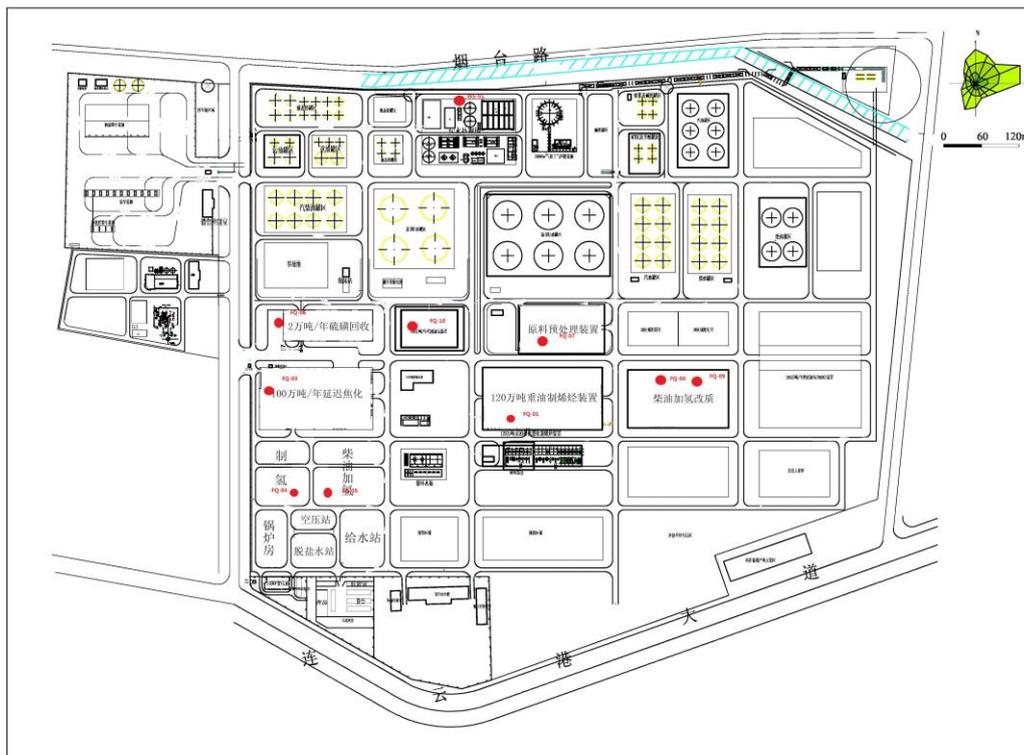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WS-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氨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WS-01	废水排放口	PH值	1次/月	手动监测
			磷酸盐	1次/月	手动监测
			悬浮物	1次/月	手动监测
			硫化物	1次/月	手动监测
			石油类	1次/月	手动监测
			BOD <sub>5</sub>	1次/月	手动监测
			总钒	1次/季度	手动监测
			苯	1次/季度	手动监测
			甲苯	1次/季度	手动监测
			邻二甲苯	1次/季度	手动监测
			对二甲苯	1次/季度	手动监测
			间二甲苯	1次/季度	手动监测
			乙苯	1次/季度	手动监测
总氰化物	1次/季度	手动监测			
废气	FQ-01	催化裂化装置 烟气脱硫烟气 /G1	烟尘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03	延迟焦化装置 加热炉烟气 /G3	烟尘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手动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04	一加氢装置中	烟尘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手动监测	

		加热炉和重沸炉烟气/G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05	一加氢装置中的原料预热炉和转化炉烟气/G5	烟尘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手动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06	硫磺回收工段尾气焚烧炉烟气排口/G6	烟尘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07	常压炉、减压炉烟气/G7	烟尘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手动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08	二加氢装置转化炉烟气/G8	烟尘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手动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09	二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烟气/G9	烟尘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手动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10	汽油加氢装置反应加料加热炉烟气/G10	烟尘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手动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火炬燃烧排放烟气/G11	烟尘	火炬为顶部燃烧，高空排放，无法进行检测，可以通过对燃烧气质量进行控制，确保合格排放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周围	连续等效A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委托第三方手动监测
企业边界空气环境		厂界周围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委托第三方

质量		苯并芘	每年一次	手动检测
		苯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甲苯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二甲苯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每年4次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下图。



14.5 全长总平面布置图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	流量	/	/	电磁流量计	HJ/T367-2007	电磁流量计
	化学需氧量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表1间接排放	500mg/l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STEP-COD型COD在线分析仪
	氨氮		45mg/l	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烧瓶,直型冷凝管和导管
	PH值		6-9	酸度计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磷酸盐		8 mg/l	抗坏学血酸法	GB11893-89	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270mg/l	重量法	HJ503-2009	称量瓶,烘箱,干燥器,天平
	硫化物		1mg/l	碘量法	GB/T 16489-1996	250ml 碘量瓶; 25ml 棕色滴定管
	石油类		20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射流萃取器,红外分光测油仪
	BOD <sub>5</sub>		300 mg/l	密闭测压法	HJ505-2009	BOD <sub>5</sub> 测定仪
	总钒		≤1.0 mg/l	分光光度法	GB/T15503 HJ673 HJ700	/
	苯		≤0.2 mg/l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 HJ639 HJ686	气相色谱仪
	甲苯		≤0.2 mg/l			
	邻二甲苯		≤0.6 mg/l			
	对二甲苯		≤0.6 mg/l			
	间二甲苯		≤0.6 mg/l			
乙苯	≤0.6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分光光度法	HJ484	/		

工艺加热炉废气	烟尘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	2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16157	FQ-01、FQ-05为CEMS-2000自动检测仪 其余为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手工监测
	二氧化硫		100 mg/m <sup>3</sup>	碘量法/定电位分解法/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56 HJ/T57 HJ/629	
	氮氧化物		150 mg/m <sup>3</sup>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42	
催化裂化再生烟气	烟尘		50 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16157	
	二氧化硫		100 mg/m <sup>3</sup>	碘量法/定电位分解法/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56 HJ/T57 HJ/629	
	氮氧化物		200 mg/m <sup>3</sup>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42	
	镍及其化合物	0.5 mg/m <sup>3</sup>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		
硫磺装置尾气	二氧化硫	400 mg/m <sup>3</sup>	碘量法/定电位分解法/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56 HJ/T57 HJ/62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48-2008)三类区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振动式噪声自动检测仪	GB/T12348-2008	AWA6228 噪声仪 (JSXC-91)
厂界空气质量	颗粒物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0, mg/m <sub>3</sub>	/	GB/T15432	外委第三方检测
	苯并芘		0.000008, mg/m <sup>3</sup>	/	HJ646 HJ647	
	苯		0.4, mg/m <sub>3</sub>	/	HJ583 HJ584	
	甲苯		0.8, mg/m <sub>3</sub>	/	HJ644	
	二甲苯		0.8, mg/m <sub>3</sub>	/		

	非甲烷总 烃	表 5	4.0, mg/m <sub>3</sub>	/	HJ/T38	
--	-----------	-----	------------------------	---	--------	--

## 五、质量控制措施

### 1. 人员持证上岗；

#### 六名环境化验员全部持证上岗：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级别	颁发时间
1	张晓丽	女	1415000000210049	技师	2014. 12
2	韩亚男	女	125600302042282	中级	2012. 8
3	田 曼	女	1256003020422853	中级	2012. 8
4	杨姗姗	女	1256003020422832	中级	2012. 8
5	王艳娜	女	1256003020422819	中级	2012. 8
6	王亚茹	女	1056003020424927	中级	2010. 8

### 2. 单位计量认证；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编号	检定时间	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610708020004	2017. 10. 18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吉林市吉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10125291	2017. 10. 18	1 年
数字酸度计	PHS-3C	成都新三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11024	2017. 10. 18	1 年
电导率仪	DDSJ-308A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10708020004	2017. 10. 18	1 年
氨氮测定仪	HCA-100NH	吉林市吉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10125291	2017. 10. 18	1 年

### 3. 环保分析管理程序

#### 1 目的

本细则规定了化验车间环保分析管理的内容及要求

#### 2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化验车间环保分析管理。

#### 3 职责与权限

3.1 车间设管理负责环保分析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3.2 岗位人员在班长带领下具体执行本制度。

#### 4. 管理流程与要求

##### 4.1 采样：

采样人员采样前要准备好采样器具，确保采样器具干净，并且器具上有固定标签，标签上的标识要清晰可见，做到采样器具专用，确保不会对所采样品产生交叉污染。

##### 4.2 分析：

4.2.1 样品采回后，岗位人员首先要对所采样品进行再次确认，发现异常时，告知班长，由班长联系装置人员进行确认，确认样品没有采错，且具有代表性。

4.2.2 检查所使用的试剂，确保试剂名称、浓度正确。

4.2.3分析过程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需要加热、蒸馏的样品，要做好监护，防止着火等意外发生。

4.2.4分析结果出来后，要和前一天的数据对比，对于差别较大的数据，首要进行复查，再次确认无误后，把异常情况报知班长，由班长联系相应样品车间人员，进行确认操作条件有无变化，并告知分析数据异常，同时并告知本车间相应管理人员和安环处相应管理人员，便于及时排除问题。

#### 4.3留样：

分析完样品后，剩余样品要及时保存留样，以便于后续复查，尤其是分析数据异常的样品，更要留好样品，对于复查时没有留样的情况，将根据规定进行考核。

#### 4.4填写记录：

样品分析完，要及时填写原始记录，经相应人员签字后保存，便于查看。

## 4. 环保设备管理制度

### 1 目的

本细则规定了化验车间环保设备管理的内容及考核要求

### 2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化验车间环保设备管理。

### 3 职责与权限

3.1车间设备技术员负责车间各类设备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3.2岗位人员在班长带领下具体执行本制度。

### 4. 管理流程与要求

4.1日常使用的设备及配件需保护完好，本班损坏的设备由本班班长负责通知车间设备员。

4.2在岗操作人员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使用维护保养。

4.3设备运行和维修情况，交接班日记要有记录。

4.4仪器使用后，先关机后拔下电源插头，尤其对酸度计、分光光度计等精密设备。

4.5平时要爱护仪器，不准随意敲打、搬弄仪器、扭动仪器旋钮开关。

4.6不经车间许可不准私自挪动仪器位置，特殊情况由班长调配并报车间管理人员。

4.7严禁用仪器当作与分析无关的用途，如加热、烧烤食物。

4.8在岗人员应做到对仪器配件及所用材料日常管理。

4.9室内所有仪器及台面保持干净，设备上面不准放置设备配件外的物品。

4.11凡规定仪器有运行记录的（如天平、），应做仪器运行使用记录。

4.12采样瓶、采样缸、采样壶等必须挂有标记牌。仪器设备所用固定资产标贴及完好牌应保护完好。

4.13仪器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停机，经修复后方能使用。

4.14精密仪器操作时出现故障，由当班如实写出故障发生经过及现象，交车间处理。

4.15精密仪器操作时，必须使用所配劳保用品。

4.19设备用完后，擦拭仪器及周围卫生，清理现场。

### 5. 检查与考核

5.1违反本细则的员工实行扣分制，纳入管理考核。

5.2车间每天进行设备检查，由设备技术员根据车间《化验车间管理考核制度》

进行考核。

## **5. 认证通过情况**

我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审核,确认我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监测结果 公开方式	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a href="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a>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p>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p> <p>手工监测数据每次监测完成后 1 周公布。</p> <p>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p>

## 七、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扫描件。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07)267号

##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延迟 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100万吨/年延迟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赣榆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赣环发[2007]58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以及赣榆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在赣榆县柘汪临港产业区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赣榆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生产全过程贯彻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最小化。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落实污水分质处理措施。含硫废水入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净化水集中回用；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等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经“隔油+加氯+气浮+水解酸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达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 $COD \leq 40mg/l$ 。并尽量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系统。

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和污水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4、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各燃烧装置须使用净化后的干气作为燃料；设置放空油气管线，收集正常生产泄放、事故排放及停工、检修时泄压排空的各种油气，送厂内气柜干气回收装置，回收的烃类气体并入高压系统供生

产装置使用；贮运系统轻质油和原料油等采用浮顶罐和球罐，减少烃类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产生工艺废气中，酸性气送硫磺回收装置、油气送火炬系统焚烧处理，水封罐废气高空排放。燃烧废气、工艺废气和火炬燃烧废气等有组织废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H_2S$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允许设立排气筒15个，排气筒高度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高度设立。

5、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合理选用先进的硫磺回收工艺技术方案，充分考虑原料重油中的含S率波动情况，合理论证回收装置规模，确保尾气中 $SO_2$ 达标排放，排放总量不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蒸汽、空气放空口、引风机入口须加装消声设备，大型压缩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采取隔声建绿化带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7、分别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泥、污油、碱渣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各废气排气筒、净化装置进出口预留采样平台。废水排放口设置COD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废气排口安装SO<sub>2</sub>在线自动监控装置。

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须高度重视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应急系统建设。原料及成品库须合理布局,安装泄漏、爆炸、火灾预警监控装置。杜绝气体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造成区域环境污染和人群健康受到危害。

10、须高度重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拆迁工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的拆迁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是本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三、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2.2577万吨, COD $\leq$ 32.6吨, 氨氮 $\leq$ 0.49吨、石油类 $\leq$ 2.2吨、硫化物 $\leq$ 0.12吨、TP $\leq$ 0.004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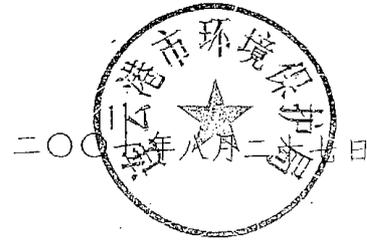
2、大气污染物: H<sub>2</sub>S $\leq$ 2.383吨、SO<sub>2</sub> $\leq$ 409.256吨、NO<sub>x</sub> $\leq$ 159.2吨、非甲烷总烃 $\leq$ 13.78t。

3、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赣榆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赣榆县环保局、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7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07〕93号

---

##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0Kt/a 重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江苏新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新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0Kt/a 重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和赣榆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赣榆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柘汪临港产业区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最小化。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落实污水分质处理措施。含硫废水送酸性水汽提除去 H<sub>2</sub>S 后回用，过量部分与含油污水、初期雨水、地面设备冲洗水、其它生产废水等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经“除油+隔油+一级气浮+二级气浮”工艺处理，达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清下水汇入园区雨水管网，统一排放，COD ≤ 40mg/l。

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和污水事故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各燃烧装置须使用净化后的干气作燃料；设置放空油气管线，收集各种生产装置逸散的油气回收再利用；原料油、轻质油的贮运须采用内浮顶装置减少烃类物质的逸散，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对催化剂再生处理产生的烧焦烟气、尾气焚烧燃烧产生的烟气和火炬焚烧烟气等有组织废气，需设置经济高效的处理系统并保证处理条件，确保各装置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后，分别经 80 米、45 米和 60 米烟囱高空排放。

4、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合理比选硫磺回收工艺技

术方案，充分考虑原料重油中的含 S 率波动情况，合理论证回收装置规模，确保尾气中 SO<sub>2</sub> 达标排放，排放总量不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蒸汽、空气放空口、引风机入口须加装消声设备，大型压缩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采取隔声建绿化带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

6、分别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泥、污油、碱渣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各废气排气筒、净化装置进出口预留采样平台。废水排放口设置 COD 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废气排口安装 SO<sub>2</sub> 在线自动监控装置。

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须高度重视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应急系统建设，原料及成品库须合理布局，安装泄漏、爆炸、火灾预警监控装置。杜绝气体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造成区域环境污染和人群健康受到危害。

9、须高度重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拆迁工作，项目报告书中所述的 990 户敏感目标的拆迁完成是本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三、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63.68万吨，COD $\leq$ 248.42吨，NH<sub>3</sub>-N $\leq$ 20.33吨、石油类 $\leq$ 3.15吨、硫化物 $\leq$ 0.39吨、TP $\leq$ 0.02吨、。

2、大气污染物：烟尘 $\leq$ 20.754吨、SO<sub>2</sub> $\leq$ 726.168吨、NO<sub>x</sub> $\leq$ 132.082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41t。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赣榆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赣榆县环保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7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

##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处置方案调整说明的意见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固废处理处置方案调整说明》(以下简称“调整说明”)、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1、根据“调整说明”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评估报告,在产品方案、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固废处置方案作如下调整:(1)公司污水站污泥处置方案调整为经企业现有10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进行处置;(2)碱液处置方案调整为统一收集后经企业现有的酸性水汽提装置进行处理。调整后的固废处置方案均采用《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中推广的技术,工艺先进,同时固废得到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本次调整方案仅涉及到固废处置,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仍执行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连环发〔2007〕93号连、连环发〔2007〕267号及连环发〔2010〕41号)要求。

3、项目调整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725127\text{m}^3/\text{a}$ 、COD $\leq 43.46\text{t}/\text{a}$ 、氨氮 $\leq 7.49\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3.55\text{t}/\text{a}$ 、TP $\leq 0.01\text{t}/\text{a}$ 、硫化物 $\leq 0.5136\text{t}/\text{a}$ ;

---

---

(2) 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leq 929.17\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0389\text{t/a}$ 、 $\text{NO}_x \leq 261.56\text{t/a}$ 、烟尘  $\leq 20.75\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22.322\text{t/a}$ ;

(3) 固体废物: “零排放”。

4、本批复、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共同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5、企业严格按照“调整说明”内容及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内容。

请赣榆县环保局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 市环境监察局, 赣榆县环保局。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2〕343号

## 关于对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100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三期技改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其负完全法律责任。项目总投资98196万元，在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100万吨/年汽油加氢、80万吨柴油加氢、300万吨原料预处理、3.46万吨MTBE及2000万Nm<sup>3</sup>/h制氢生产线装置，形成年产78.99万吨柴油、58.74万吨汽油、3.46万吨MTBE、13.04

万吨民用液化石油气的生产能力。项目其它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完全依托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程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三)项目利用自身及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热源供热，不得自建燃煤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废气排放及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罐区应规范设置防火堤,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内不应存放废水。

(七)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重点部位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项目需设置8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有居民应在项目试生产前按赣榆县人民政府承诺拆迁到位。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

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leq 311625.9\text{m}^3$ 、COD $\leq 18.1\text{t}$ 、石油类 $\leq 1.5\text{t}$ 、硫化物 $\leq 0.27\text{t}$ 、SS $\leq 20.8\text{t}$ 、氨氮 $\leq 4.21\text{t}$ 、磷酸盐 $\leq 0.01\text{t}$ ;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leq 1036752.9\text{m}^3$ 、COD $\leq 61.56\text{t}$ 、石油类 $\leq 5.05\text{t}$ 、硫化物 $\leq 0.7836\text{t}$ 、SS $\leq 20.8\text{t}$ 、氨氮 $\leq 11.7\text{t}$ 、磷酸盐 $\leq 0.02\text{t}$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二氧化硫 $\leq 91.19\text{t}$ 、硫化氢 $\leq 0.117\text{t}$ 、氮氧化物 $\leq 71.35\text{t}$ 、非甲烷总烃 $\leq 19.648\text{t}$ 、烟尘 $\leq 47.59\text{t}$ ;

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 $\leq 1020.36\text{t}$ 、硫化氢 $\leq 0.12089\text{t}$ 、氮氧化物 $\leq 332.91\text{t}$ 、非甲烷总烃 $\leq 41.97\text{t}$ 、烟尘 $\leq 68.34\text{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赣榆县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环保局环评处。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监局、赣榆县环保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2年9月6日印发**

(共印8份)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表复[2014]63号

## 关于对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100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及市环保保护咨询中心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修编报告”结论，在产品规格、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对100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污水站规模等按修编报告内容调整。

(1)“制氢装置”原料干气加热采用“原料预热炉”预热，调整为采用厂区多余蒸汽加热；“柴油加氢装置”硫化氢汽提塔底油采用“分馏塔进料加油炉”加热，调整为采用高压换热器加热。

(2)污水站处理规模7200m<sup>3</sup>/d一套装置，调整为3600m<sup>3</sup>/d两套装置（一套使用，另一套作规划使用），处理工艺不变，缩短水解酸化池停留时间及曝气时间。

(3)在厂界绿化带满足《石油工业卫生防护距离》（GB8195-2011）中4.4条规定的条件下，卫生防护距离由800m调整为720m。

二、调整后，废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减少，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有所增加外排环境量减少，各污染物总量重新核定为：

(1)水污染物：

①全厂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036752\text{m}^3/\text{a}$ ，COD $\leq 518.4\text{t}/\text{a}$ 、SS $\leq 279.9\text{t}/\text{a}$ 、氨氮 $\leq 31.2\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20.7\text{t}/\text{a}$ 、总磷 $\leq 0.41\text{t}/\text{a}$ ；

②本项目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11625\text{m}^3/\text{a}$ ，COD $\leq 155.8\text{t}/\text{a}$ 、SS $\leq 84.1\text{t}/\text{a}$ 、氨氮 $\leq 2.49\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31\text{t}/\text{a}$ 、总磷 $\leq 0.39\text{t}/\text{a}$ ；

(2)大气污染物：

①全厂

二氧化硫 $\leq 1008.76\text{t}/\text{a}$ 、烟尘 $\leq 63.03\text{t}/\text{a}$ 、氮氧化物 $\leq 315.8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35.81\text{t}/\text{a}$ ；

②本项目

二氧化硫 $\leq 79.59\text{t}/\text{a}$ 、烟尘 $\leq 42.2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leq 54.2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13.49\text{t}/\tex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本批复、修编报告及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连环发〔2012〕343号）共同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四、请赣榆区环保局加强监管，市环监局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相关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时，及时上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赣榆区环保局。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表复〔2015〕68号

##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制烯烃装置 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重油制烯烃装置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赣环发〔2015〕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工程估算投资5845万元（均为环保投资），通过购置设备，引进洗涤塔内件，采用美国EDV湿法洗涤系统技术，对已建成120万吨/年重油制烯烃装置所产生得烟气进行脱硫处理。

项目属环保工程，工程实施后削减了烟尘、SO<sub>2</sub>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重油制烯烃装置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你公司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控措施执行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得产生扬尘、噪声扰民。

3、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选用成熟可靠的除尘脱硫工艺和设备，确保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规定限值要求。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利用率。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含盐废水经调节后进入厂区已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脱硫系统装置运行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8、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leq 204431.7\text{t/a}$ ，SS $\leq 1.2\text{t/a}$ ，盐分 $\leq 1221.4\text{t/a}$ 。

全厂：废水量 $\leq 1241183.7$ 万吨，COD $\leq 518.4$ 吨，氨氮 $\leq 31.2$ 吨，石油类 $\leq 20.7$ 吨，总磷 $\leq 0.41$ 吨、SS $\leq 281.1\text{t/a}$ 、盐分 $\leq 1221.4\text{t/a}$ 。

2、大气污染物

全厂：二氧化硫 $\leq 457.8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35.81\text{t/a}$ ，烟尘 $\leq 58.6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315.85\text{t/a}$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由赣榆区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三同时”

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5日

抄送：市环监局、赣榆区环保局

---

**连云港市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建民	办公室电话	0518-86866888
联系人	张传奎	联系电话	15150969695
单位地址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	污染源类型	废水国控源
你单位上报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收悉，经研究，同意备案。			
 2018年1月26日			

备注：污染源类型指：废水国控源、废气国控源、污水处理厂、危废企业等。